

11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
考區	☐ 臺北 ☐ 臺中 ☐ 高雄	等級	警正警察官	類科編號		應考類科	
----	---	----	--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

姓 名		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		公： 宅：	
申請原因	☐ 本人以非現職人員（指現為留職停薪、停職、休職及辭職等情形）身分報考，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 <u>復職證明</u> 影本。 ☐ 本人因機關組織修編尚未銓敘審定，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 <u>銓敘審定函</u> 影本。 ☐ 其他：			
一、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，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原不具備應考資格，請貴部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考試。 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 （一）本人所應補繳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應於本考試舉行前，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貴部（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，傳真：02-22364670，電子郵件信箱：exam111170@mail.moex.gov.tw）。至遲應於本考試第一節考試開始前，交由各該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中心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 （二）經貴部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，如未能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、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所繳報名費，不得申請退還，絕無異議。				
應考人親筆簽名		（日期：111 年 月 日）		
座 號		（尚不知座號者免填）		